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433,335	433,335	433,33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32790	10,291,779,139	136,665	136,665,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10,292,212,474	570,000	570,000,000

特别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春秋电子”）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

证发〔2022〕9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23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7亿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

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春秋电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春 23 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 总体情况

春 23 转债本次发行 5.7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张,共计 570 万张(57 万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

二、 发行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春 23 转债为 433,335,000 元(433,33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6.02%。

三、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春 23 转债为 136,665,000 元(136,66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98%,网上中签率为 0.0013279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 10,336,908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0,291,779,139 手,即 10,291,779,139,000 元,配号总数为 10,291,779,139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 - 110,291,779,13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1,000 元)春 23 转债。

四、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配售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	433,335	433,335	433,33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32790	10,291,779,139	136,665	136,665,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10,292,212,474	570,000	570,000,000

五、 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春 23 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 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3 月 15 日 (T-2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电话：0512-57445099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8117081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0日